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徐志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为充分利用证券市场的融资功能,并借以提高公司的综合治理水平,公司拟于近期向有关部门申请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本公司符合在国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2、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现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上市方案。

2、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涉及较多事项且过程较为复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

2、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须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确定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确定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本次发行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2、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电梯智能制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升级。详见附件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 2、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

- 2、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 2、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订《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 2、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即期回报摊薄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 2、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规定，公司拟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详见公司需盖章出具的各项承诺函内容。

- 2、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为了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对最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予以确认。关联交易情况见附件。

- 2、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为了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对最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等申报的财务资料予以确认。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申报报表与原始财务会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说明等文件，上述财务会计报表资料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相关报告，详见附件。公司上述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上述资料的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近年来一直以稳步增长的态势成为国内电梯品牌的新生力量，面对不断增长的电梯市场需求和中低端电梯制造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在未来三年将加大投入，逐步实现电梯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并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全面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和营销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电梯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解决方案，为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为此，公司编制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详见附件。

- 2、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控制制度的执行、内部监督以及内部审计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拟定《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2、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与苏州速菱电梯有限公司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鉴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津先生与孙文洁女士建立婚姻关系，孙文洁之父孙国林持股或控制的苏州速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速菱”）自此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6年至2018年3月期间，公司曾向苏州三菱采购少量扶梯整机组件，具体情况见附件。自苏州三菱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公司与苏州三菱之间不存在交易。为确认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与苏州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交易的公允性，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2、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徐志明、尹金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为尽快推进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与上市工作，现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2、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徐志明	徐志明
2	张建林	张建林
3	尹金根	尹金根
4	顾月江	顾月江
5	孙建平	孙建平
6	孙峰	孙峰

监事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沈建	沈建
2	张建国	张建国
3	孙正权	孙正权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徐志明	徐志明
2	张建林	张建林
3	尹金根	尹金根
4	李彪	李彪



(此页无正文，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周一喻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俞雪华：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赵 芳：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